

#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 通 知 书

(2022)苏0681破5号

\_\_\_\_\_:

本院根据上海信凡通信配套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4月22日裁定受理启东申通电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5月18日指定江苏江海明珠律师事务所为启东申通电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启东申通电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6月24日前，向启东申通电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669号环球大厦2301室；邮政编码：226200；联系人：杨东，联系电话：1886282600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2年7月8日9时30分在启东市人民法院

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为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本院将视情决定债权人会议形式是否由书面形式召开；书面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本院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规定，提前通知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